宁民职党发〔2021〕2号

关于聘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 的决定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学院合格教师、双师素质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五级递进培养机制,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根据《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学院教师队伍结构实际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聘任马瑞芳等32名教师为骨干教师,聘任杜琳等18名教师为专业带头人,聘任马妍等5名教师为教学名师,聘任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

月止。任期内,每年学院按照《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暂行)》对培养对象进行管理、考核,提供相应工作经费。

希望受聘教师不断加强业务水平,努力提高自身师德师 风、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教学改革水平,严格按照《宁夏 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评选与 管理办法(暂行)》,履行岗位职责,在职业教育教学发展中 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为学院师资队伍高质量发 展贡献力量。

附件: 学院聘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名单

中共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4日